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编号：2019-045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淑青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延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延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刘延峰先生简历

刘延峰先生，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河北家兴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刘延峰先生未持有乐视网股份，未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